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装〔2023〕2号

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常州市中小学 实验教学合格校达标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中学：

为全面贯彻《常州市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实施方案》（常教办〔2022〕110号）精神，着力提升全市实验教学整体水平，加快建设高标准实验教学育人体系，助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常州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合格校达标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我市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的总体要求，以提升实验教学质量为目标，全面保障实验教学开设的各项条件，促

进中小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实验课程，争取两年内全市中小学都达到实验教学合格校的标准。

二、相关要求

1. 各辖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合格校”达标工作，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实验教学人员配备及培训，配齐配足实验仪器，加强实验教学过程管理，切实推进实验教学。

2. 全市中小学校根据达标细则（附件1）和自身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自行整改到位，达标后自主申报实验教学合格校（附件2），经所在辖市区教育局验收合格后上报至市教育局。

3. 各辖市区在2023年和2024年的10月20日前统一上报合格校名单（附件3）。局属各中学在2023年和2024年的10月20日前直接上报（附件2）。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稿WORD版本、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版本，打包发至指定邮箱。

4. 常州市教育局将在2023年和2024年底分别组织有关部门对局属中学申报的实验教学合格校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的实验教学合格校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予以通报。

5. 截止2024年底，“实验教学合格校”未达标的学校填写附件4，各辖市区在2024年12月30日前汇总后填写附件5，发至指定邮箱。局属中学未达标的学校直接将附件4发至指定邮箱。

6. 联系人：张晓琴，联系电话：86676110，邮箱：
2574241481@qq.com。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常州市实验教学合格校” 达标细则（试行）
2. “常州市实验教学合格校” 达标申报表
3. “常州市实验教学合格校” 达标申报汇总表
4. “常州市实验教学合格校” 不达标学校
5. “常州市实验教学合格校” 不达标学校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常州市实验教学合格校” 达标细则 (试行)

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备注
(一) 组织与保障	1	设置专门部门或明确一个职能科室负责实验教学工作并明确工作职责。		
	2	按省装备I类标准配齐配足专业学科实验教学人员、实验管理员；人员经过培训合格上岗。		
	3	学校把实验教学纳入教学管理规程，教师实验教学能力纳入教师的考核评价体系，实验室管理人员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4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公用经费用于教学设备、仪器、易耗品的添置补充，并有相应的采购计划、发票、入库、损耗登记等台帐记录。		
(二) 建设与配置	5	学校实验室建设达到《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义务段学校对照)和《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II类标准(高中段学校对照)。		
	6	配齐配足实验仪器。实验室演示实验仪器，按每四个平行班配备一套；学生分组实验仪器，按两人一组配备。		参照《常州市初、高中理化生教学仪器目录清单》
(三) 应用与开展	7	学校将实验教学纳入课程体系重要内容，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各学段、各年级、各学科的实验教学计划。		
	8	按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基础性实验教学课程，开齐、开足学生分组实验，完成课标内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做好各项实验登记。		
	9	学生实验手册、实验报告等实验过程性资料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依据。存档保留近三年的过程性资料。		

(四) 管理与 安全	10	实验室及各专用教室管理制度健全并张贴上墙。		
	11	实验器材科学合理存放, 橱柜卡信息完整准确, 仪器完好率100%; 总账、分类账、低值易耗品账健全, 做到账物、账实相符。		
	12	加强危化品的存贮场所标准化建设, 配齐专用存贮柜和防护器材。设施设备齐全, 包括灭火器、沙箱、急救箱、洗眼器、护目镜等。		小学酌情而定
	13	危化品科学、有序存放, 账物相符。危化品取用情况: 是否按需按量领取, 是否做好使用和回收登记。		小学酌情而定
	14	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率达100%, 设施设备的故障报修、响应与维修有完善的机制。积极运用信息化平台, 提高运维能力。		
	15	对师生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实验教学安全教育, 有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16	利用课余时间, 推行在统一管理下向学生开放实验室, 建立实验教学社团或兴趣小组, 有组织开展学生自主实验探究活动。		
(五) 活动与 成果	17	学校将实验教学研究纳入校本教研活动, 每学期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活动, 积极参与实验教学专题课题研究或撰写实验研究论文、案例、项目等。		
	18	积极组织和参加实验教学培训活动, 实施学科教师实验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和实验室管理教师专业技能提高培训。		
	19	积极组织参与全市中小学创新实验大赛、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和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优秀自制教具展评等实验教学系列竞赛活动。		

附件2

“常州市实验教学合格校”达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自查情况 （条目式）					

整改措施 (条目式)	
辖市区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由申报学校填写。

附件3

“常州市实验教学合格校” 达标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4

“常州市实验教学合格校”不达标学校

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不达标原因（条目式）				

整改措施 (条目式)	
辖市区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由未达标的学校填写。

附件5

“常州市实验教学合格校”不达标学校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